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

- (i) 穆得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陳子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穆得志先生由於另有要務在身，需要投放更多精神及時間，故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穆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陳子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穆先生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子亮先生，64歲，為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38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新加坡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等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持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屆滿後續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13,2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特定費用。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19,75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其為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應該公司停止從事有關受規管業務的申請，該公司第1、4及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的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穆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陳子亮先生。

* 僅供識別